

关于调整南银理财欣投优选 4 期私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相关要素的报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对南银理财欣投优选 4 期私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3221A000101）的估值条款表述进行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要素	优化前	优化后
第四条 理财产品 估值	<p>(一)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进行估值。</p> <p>(二)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p> <p>(三)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p> <p>(四) 估值原则 估值中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p> <p>(五) 估值方法</p> <p>1. 债券的估值方法</p> <p>(1) 本理财产品所投债券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不投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两个市场以外交易的债券。</p> <p>(2)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3) 未上市债券（指买入的债券已起息但尚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的阶段）及按照上述方法无法取得估值的债券按照其成本估值。应收利息按债券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理财产品的当日净值。</p> <p>2. 银行存款、回购、借款和拆借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3.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每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最近一个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p> <p>4. 其他资产：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p> <p>5. 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约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p> <p>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p> <p>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将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管理人将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p>	<p>(一)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进行估值。</p> <p>(二)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p> <p>(三)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p> <p>(四) 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的范围内的可选择摊余成本法计量。</p> <p>(五) 估值方法</p> <p>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产品拟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描述为准。</p> <p>1. 银行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p> <p>2. 债券类资产</p> <p>本理财产品所投债券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等情况，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后续估值方法。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等客观原因，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范围内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资产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未上市债券（指买入的债券已起息但尚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的阶段）按其成本估值，应收利息按债券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理财产品的当日净值。如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显著偏离或有其他证据显示成本无法作为合理参考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估值方法。</p> <p>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同业借款、应收账款、收受益权、收益凭证、各类资产支持计划等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具体资产合同约定要素，合理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范围内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资产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p> <p>4. 证券投资基金</p> <p>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基金净资产管理估值报告或分红确认单为准。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基金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p>

<p>(六) 估值错误的认定和处理</p> <p>1. 估值错误的认定: 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p> <p>2.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p> <p>(1) 由于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 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承担赔偿责任。</p> <p>(2)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 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 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p> <p>(3) 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 管理人可以代表理财产品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 并拒绝进行赔偿时, 管理人可以向差错方追偿; 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 应列入产品费用, 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 但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造成损失的, 管理人、托管人无需垫付损失赔偿金。</p> <p>(4)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投资者在此授权管理人可直接从投资者开立在代销机构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应超出部分而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同意前述安排并不提出任何异议。</p> <p>(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p> <p>3.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p> <p>(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p> <p>(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p> <p>(3)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法, 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 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p>	<p>值, 则按所投资基金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 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5. 股权类资产</p> <p>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交易不活跃股权和非上市股权存在公允价值的, 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 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p> <p>6. 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p> <p>存在公允价值的, 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 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p> <p>7. 其他资产</p> <p>存在公允价值的, 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 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具体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p> <p>8. 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可提出异议,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p> <p>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p> <p>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 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 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将暂停该产品估值, 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管理人将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 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p> <p>(六) 估值错误及暂停估值</p> <p>当资产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管理人应立即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理财产品合同认定其他情形的, 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选择暂停估值。</p>
--	---

同时, 本公司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了更新, 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详见信息披露。

如您不同意上述调整, 可于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8日(产品赎回开放期间)通过代销机构向管理人申请赎回, 赎回确认日为2024年3月19日。

如您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可联系本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或本公司, 代销机构及本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与信赖!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8日